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劉恕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鈞院114年度桃小字第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提起上訴之用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4年3月13日之言詞辯論程序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提起上訴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

01 目的使用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5 不得抗告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徐于婷